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5〕31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惠安县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批复

惠安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惠安县公益性公墓的请示》（惠民综〔2025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惠安县城城市公益性公墓，项目选址惠安县紫山镇林口村及黄塘镇接待村交界处（万安陵园东侧），规划可用面积261.57亩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惠安县城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

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，民政部门实施好运营管理，不得以合作、合股等形式进行社会化运营。要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.8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0.8米。要落实好政府定价管理，建设完工及时报我厅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5年3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